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51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巫哲源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52656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原受理案號：112年度簡字第5174號），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零點零零陸參公克）沒收銷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巫哲源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明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仍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月2日前某日，在不詳之地點，以不詳之代價，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購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而持有之。嗣因另案遭到通緝，於112年1月2日18時10分許，在其位於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3樓居所為警緝獲，並在房內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0.0077公克，驗餘淨重0.0063公克）。因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等語。

二、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案件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依修正前規定）初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必也先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之

前置程序後，5年（修正後規定已變更為3年）內再犯同條之罪，始符合應由檢察官依法起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要件。倘行為人初犯（依修正後之規定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826號刑事判決意旨，另包括距最近一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上開之罪，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觀察、勒戒確定，在該觀察、勒戒處分執行之前，縱有再犯同條之罪之情形，因行為人未曾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之處分，即與法定訴追之要件不符，自仍應由檢察官就後案聲請法院裁定觀察、勒戒，再由檢察官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4條之1規定執行其一，若檢察官逕對後案起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顯屬不合，其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始為適法（最高法院100年度台非字第184號判決意旨參照）。行為人倘多次施用毒品犯行，法院僅需裁定一個保安處分，縱經法院多次裁定送觀察、勒戒，亦僅執行其一，是行為人於經裁定送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前，無論其施用毒品級別如何，亦不問有多少次施用毒品犯行，均為該次保安處分程序之效力所及，而不應再予單獨追訴處罰。觀諸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僅規定檢察官對於「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者」，應聲請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並未區分所施用之毒品之等級、種類，所以遭查獲之被告縱使查獲前施用第一級、第二級等各式多種毒品，也不會因此需分受多次之觀察、勒戒處分，實乃著眼於施用毒品者之觀察、勒戒治療，與刑事追訴採一罪一罰之概念並不相同，從施用毒品處遇之立法目的以觀，該觀察、勒戒裁定及不起訴處分之效力，均應及於被告預備供施用之其他毒品持有行為，始屬合理，否則一方面為使初犯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犯行之被告藉由觀察、勒戒、不起訴處分等程序，使其得以進行比刑事追訴更有效率之觀察、勒戒程序，另一方面卻就預備施用而未及施用之其他毒品再進行追訴處罰，就初次施用毒品者同時以不同規範目的之處理程序為二種歧異之處理，當非立法本意。質言

之，未曾經觀察、勒戒，或距最近一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之行為人，一旦經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在此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裁定執行完畢前，行為人所犯之施用毒品罪、預備施用而未及施用之持有毒品罪，均應為該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程序效力所及，而不應再予單獨追訴處罰。否則若謂只有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完畢前所犯不法程度較高之施用毒品罪可不予追訴處罰，所犯不法程度較低之預備施用而未及施用之持有毒品罪卻仍應論處罪刑，顯然輕重失衡，亦有違立法者對施用毒品處遇之設計（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易字第1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主張之事實，業據被告巫哲源於警詢、偵訊中均坦承不諱（偵查卷第8頁至第10頁、第35頁），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查獲現場及扣案物品照片、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2月8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憑（偵查卷第12頁至第15頁、第23頁、第24頁、第39頁），並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0063公克）扣案可資佐證，此部份事實堪予認定。

(二)然被告因於109年7月15日12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3樓之居所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用火燒烤再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犯行，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668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於112年1月2日送法務部○○○○○○○○附設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2年2月8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2年3月2日以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上開本院裁定、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被告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

01 (三)而本件聲請意旨所指被告於112年1月2日18時10分許為警搜
02 索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顯係於上揭觀
03 察、勒戒執行完畢（112年2月8日）釋放前所為。觀諸被告
04 於警詢、偵查中就本件扣案毒品，均稱：扣案物品是我的，
05 自己吸食用的。扣案毒品是最後一次施用所剩等語（見偵查
06 卷第9頁、第35頁），參以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該包毒
07 品驗前淨重為0.0077公克，數量甚微，與一般吸毒者施用後
08 剩餘微量毒品之常情相符，足見被告供稱扣案毒品係其施用
09 所剩等語，並非無據；且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係基於施用
10 以外之目的而持有。是自不能排除被告持有扣案之甲基安非
11 他命係前案施用所剩餘之可能。是以，依卷內證據及罪疑惟
12 輕原則，應認本件被告持有之第二級毒品係其前案施用所剩
13 餘者。

14 四、綜上，依前開說明，本件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行，應為
15 其上述觀察、勒戒之程序效力所及，而不應再予單獨追訴處
16 罰。是以，檢察官逕對被告本件持有第二級毒品犯行聲請簡
17 易判決處刑，其程序即違背規定，且無從補正，爰不經言詞
18 辯論，逕為不受理之諭知。

19 五、末按沒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於裁判時併宣告之；違禁物
20 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1項、第2項
21 分別定有明文。又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
22 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
23 前段亦定有明定。查：本件扣案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淨
24 重0.0077公克，驗餘淨重0.0063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甲
25 基安非他命成分，有上開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2月8日北榮
26 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存卷可憑，屬違禁
27 物，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28 收銷燬之；用以直接包裹上開毒品之包裝袋，以現今所採行
29 之鑑驗方式，仍會殘留微量毒品，無法將之完全析離，爰併
30 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銷燬之；而鑑驗用罄毒品，既已滅失，
31 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銷燬，附此說明。

01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1款、第307
02 條，刑法第40條第3項、第2項，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賴建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05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潘 長 生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0 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張 槿 慧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